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全(三)字第1050006199A號



主旨：公告本署受理申請救生員資格檢定及複訓工作認可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10條第2項、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3條及救生員資格檢定及複訓工作專業團體認可審議小組組織及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相關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申請單位應依本辦法第13條及本作業要點第4點暨第8點所規定實施計畫事項並備齊各該文件10份，於105年3月31日前送達本署，本署將依本作業要點規定審查，俾利各該團體年度計畫時程之需。
- 二、本案另載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sa.gov.tw/>）網頁。
- 三、承辦單位：本署全民運動組【地址：臺北市朱崙街20號，電話（02）87711839，傳真（02）27514523，電子郵件 yuchen@mail.sa.gov.tw】。

署長何卓飛